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諫書稀庵筆記 第三章

◎桂枝 桂枝者，江寧少婦，年二□歲。美姿容。赴中城喊控，供稱與其夫赴京謀生，夫死於近畿，隻身入京，寓店中。有老妓梁氏至店，認我為姨甥女，引其入妓寮。又有中年妓女曰朱桂生，認我為表姊妹，亦百般誘引。桂枝皆不認識，原無此親戚。予訊之：「爾原籍尚有親族乎？」曰：「有。」予曰：「是宜委穩婆伴之，遞回原籍，由官署傳其親族具領。」正擬辦法，其江蘇同鄉京官來告曰：「彼原籍實無親族，特漂流於此耳。」同鄉京官擬為之覓配，令其暫寓兵部李鍾豫家，予允之。有閩讀學士承春洲者，年少翩翩，家道甚富，願納為妾，遂歸之。數月後，承公攜之遊廟，予適遇之。見其衣服鮮華，珠翠滿頭，視昔日美麗，增□倍矣。猶向予請安，嫣然一笑。予謂承公曰：「昔日柏台跪訴，飲泣含愁；今日蘭閨養嬌，朝雲暮雨。作朱門之新寵，定不思白下之舊居矣。」承公曰：「小妾正攜一扇，請將數語書其上。」乃敘其事，為之一揮，並題一絕，末二句云：「侯門自有園林勝，蝶抱餘香過別枝。」好事者將以重金購此筆，非愛予俚句，冀自聞其香澤耳。

◎頭巾語

有師與弟子同應禮部試，寓廟中。揭曉之日，先報弟子中式，賀喜者絡繹不絕，弟子亦眉色飛舞，興高采烈。傍晚客散，師責其弟子曰：「少年得功名，固好，然須有沉重雅量，方為大器，不可得意太過，稍露輕浮。」弟子被申斥後，默默無言，蒙頭而睡，師亦脫衣而寢。至二更後，報喜者又至，師中前五名。同寓者齊集相賀，弟子亦起，周旋數時，客俱散，弟子告師曰：「師胡不著中衣？客皆匿笑。爾時有客在，弟子不敢多言。」師乃恍然大悟，急著中衣，且對弟子曰：「無怪爾也。」此等喜事，固可動人，予謂師責弟子之言，亦是頭巾語。當嘗見一人素極庸惰，喜睡，報捷至，不肯起，手接報條一閱，置之枕側，酣睡如故。及服官，一案不能斷，罷官歸里。若此人者，可謂之大器乎？袁子才中進士之日，已得報矣，是日其恩師病亡，前往襄喪，面有感容。人謂子才定已落第，子才曰：「今早得報，幸中矣。」人始知之。調子才有雅量則可，如謂之為大器，非其人也。

◎大卷白摺

丙戌殿試，一貢士書策為五開半，頂上格而寫。寫畢，人告之曰：「上頂應空二格，君誤矣。」乃在頂上點去二字，行末綴二小字。修飾既畢，群聚觀之，曰：「美哉！行行皆有小腳。」榜發，名殿三甲。此蓋平素不習大卷之故。然亦有習大卷白摺□餘年，工夫純熟，字體端好，而朝殿試不得意者。湖北孫慶恒自捷秋闈後，日書大卷一本，白卷一本。白晝有事，則燈後書以補之，蓋有年矣。及捷南宮，以部屬用，憤甚，不會同年，不預筵宴，閉門仍書卷摺。其房師告及門曰：「孫某久不出門，不解何故，汝輩可往觀之。」於是頂甲翰林若干人至其寓，排闥而入。見其危坐端書，群贊之曰：「此等卷摺字，當首屈一指。吾輩得人翰苑，對之汗顏。吾兄不必再寫，大家五體投地矣。」孫乃大樂，曰：「吾不得志於黃榜，可快意於士論矣。」其憤乃解。予性亦然，有贊吾字者，心感弗諼。

◎至聖

東阿陳麓賓宗雋，庚辰進士，官戶部。為人端嚴，不苟言，不苟笑。為部丞堂，司度支，一絲不妄費，為尚、侍所倚重。俗例，外官入京餽送炭敬別敬，麓賓概拒弗受，誠所謂庸中佼佼者，故同鄉稱為「至聖」。一歲管同鄉印結，得結費六七千金。分所應得者，存於仙源局銀號。號中主人任觀亭，亦山東人，議為之加息。麓賓曰：「吾一生不言利，毋庸也。」嗣仙源局將倒閉，任觀亭問之曰：「君之存款，明日將送還。」麓賓不知其情，央其暫存。觀亭曰：「君既不用銀，有一房，為君買之，不勝於租屋而居乎！」麓賓曰「唯唯」。爰以六七千金購一大宅。數日後，仙源局倒閉，虧欠他人生息銀數□萬。麓賓以不牟利而保其貲，可見利之為害大矣。清朝讓位，民國政府再三徵之不出。西望泰岱，芳范尚存，可令人起敬焉。

◎裹足之害

庚子洋兵入京師，男女逃奔出城避居遠村者，如歸市。旗婦棄其厚底鞋，著襪而行，瞬息數里。漢婦嫋嫋纖步，遲遲也。吾淮王比部之妻行至巷口，後面炮聲隆隆，神魂一驚，更寸步不能移。其男僕見事已急，乃挾之而行，始得脫難。危急之秋，何有嫌疑？孟子曰：「嫂溺不援，是豺狼也。」而況主僕乎？

◎八字相同

四品京堂陳田，字鬆珊，貴州人，與予為會榜同年。一日房師黃殿撰慎之邀同門飲宴，命門生序齒而坐。予曰：「年若干歲。」鬆珊曰：「同歲。」房師覆命兩人序月分。予曰：「幾月。」鬆珊亦言同月。再命序日。予曰：「某日。」鬆珊亦言同日。再命序時，時亦同。八字不差一字。師乃命按本房兩人中式名次挨坐，予坐其上。舉座歎異，咸問父母兄弟子女，亦大略相同。予曰：「予素不求人批命，今後更不求人批命，即視鬆珊同年之命以為命。」此初登仕版時也。以後升轉，又同署。商量公事，又意見相同。在署同餐，復嗜好、食量相同。一年鬆珊斷弦，人謂予曰：「鬆珊今歲犯陽刃，君宜設法禳除。」予曰：「老妻臥病已三月，已為之備辦後事矣。」是年亦斷弦。迨兩人年逾花甲，每日同桌健飯，飲酒皆不敢過三杯。夏日冰果，皆不敢入口。彼此間及睡眠，皆早睡早起。人各一妾，伺候而已。鬆珊竊告予曰：「批吾命者，皆官官至四品，吾兩人其終於此官乎？」予曰：「照例升轉，能謹慎無過，不思無升轉之日也。批命奚足憑？」無何，逢百六之厄，下遜位之詔，兩人皆棄官退隱矣。近聞鬆珊猶健步遊山。惟鬆珊胞兄燦，清代為甘省方伯，兄弟親如手足，鬆珊家財或豐，予則僅能自給。然家兄任廣文二□四年，官俸歲有所餘，今日家居，省儉度日，必使歲少有所餘，此亦可謂之相同矣。鬆珊之兄年近八旬，家兄亦登八旬，身尚壯健。是兄弟亦關係於八字。新有自西南來者，言鬆珊收藏金石字畫甚富，予聞之，即將陶齋所贈吉金拓片百餘器，裱懸滿屋牀帳門楣，自撫漢壁漢瓦於上，又日攜陶齋所拓埃及國五千年畫像古篆，誇示於人。此效西施之顰，非敢云賞鑒家也。使鬆珊見之，又當引為同調歎！

◎靈氣

予表弟郭環芷，需次浙省，寓中惟一妾一子相隨。夏月奉差赴外縣，舟中患霍亂，不救而歿。惟一僕相隨，天氣炎熱，急買棺殮之。棺面嵌小方玻璃對其面，扶柩回省。其妾鑿玻璃呼之，目大張；以手探其體，則如冰。其妾乃以撫孤成家慰之，目乃瞑。遂塞棺孔。予曰：「其心不死，惟魂已離。可知人之靈氣，雖死猶生，不可以其已死而負之也。」尚有死已數年而靈不寐者。濰邑郭方伯仕直隸時，為其次子恩壽結姻於粵西陳三元家，均未及歲，官罷各歸。是時發匪亂起，音問隔絕。□餘年後，方伯遣使赴粵西探訪，土人皆云，一家逃散，房舍無存。方伯乃為恩壽別締姻親，迎娶生子。又□年，恩壽病歿，由各信局遍散訃文。陳家一老僕見之，持歸告女。女時寄居河南戚家，年逾三□，別無親人，孑然一身。見訃不痛亦不言。親戚力勸別適，女歎曰：「大亂時，一家流亡，吾暫喘息人間，以有待也。今已矣。」從此絕粒。眾婉勸，亦不應，數日而死。老僕晝夜奔訪至濰，時方伯已歿，其長子偕姪迎其柩，將合葬於濰。姪方八歲，至河南，舁其棺，數□人不能舉。再增數□人，亦不動。方伯長子視曰：「吾知之矣。肯歸葬郭氏墓，即為吾弟之元配。此八歲孤子，爾之子也。盍隨歸？」棺乃舉。歸葬後，濰人為立神位於節烈祠，春秋祭之。

◎學校唱歌

《書》有之：「詩言志，歌永言。」孔子云：「詩可以興。」自唐虞以來，未嘗廢也。今日學校林立，不講此道，並《詩經》廢而不讀。所歌者，一個蒼蠅哼哼，兩個蒼蠅嘍嘍。舊學憂之，思以詩為唱歌，以導其性情。濰縣教員屬予作詩歌四章，題曰「誠實勤樸」，每字一歌。但誠實殊無分別，似近八股文之合掌，以其欲令學生歌詩，心竊喜之，何待深辨，是在乎作者之手法耳。爰賦四章，誠字詩云：「尼山講道貴存誠，千載傳薪有二程。漫笑愚夫心似鐵，須知佳士意如城。（朱子《敬齋箴》：「守口如瓶，防意如城。」）一生悃幅■■語，幾輩朋儕款款情。（徐淑詩：「何用敘我心，惟思款款誠。」）下學莫談機械事，至誠原可感神

明。」實字詩云：「不見春風華不實，義經碩果終逢吉。生前事跡董狐論，身後名譽班馬筆。有血曾歌魯宮（魯宮有血，實實枚枚），無欺乃入尼山室。雞豚雜信葉中乎，尚戒謊言予口出。」（出，葉音熾。）勤字詩云：「維鵠劬勞借一枝，銜泥來去不知飢。遙懷裡校書（陶潛詩：「校書亦已勤。」）日，喜說陶公運甓時。農子當春趨畝畝，家人徹夜理蠶絲。囊螢映雪成佳話，孟母三遷為訓兒。」樸字詩云：「昔賢常著敝袍，由也升堂立品高。馬後練裙留姆教，公孫布被是人豪。丈夫衣褐詩書富，主婦釵荆井臼操。後學莫忘盲史語，慶封車澤工則勞。」（《左傳》：「車甚澤，人必瘁。」）此歌傳出，每逢國慶，學童結隊遊行，高聲齊唱，洋洋乎盈耳矣。

◎縣長

丁巳年，濰邑新放縣令，為遼陽袁君瀚平伯。下車之後，輕騎減從，訪予於深山之中，略似江州刺史王宏，欲識淵明，邀見栗裡之故事。濁酒一罇，對飲而盡。班荆之時，言其先德為清代某科舉人進士，予同年也。大令乃肅然復為禮，予笑吟長聯云：「遼陽路計三千，大令堂堂，來稱小姪；清末運逢百六，勞人草草，歸作逸民。」

◎宋太史

濰邑宋太史晉之名書生，記前生事，自言前生為青州歲貢。太夫人戒其勿言，遂不敢言。七歲時，讀書過目成誦。五六歲學為詩文，自能清通。蚤歲入泮，即入成人書塾，學制舉業。師問之曰：「六經讀完否？」曰：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未見。」乃命之讀。讀書讀文，向不出聲，坐而默閱。師問之，皆能詳舉以對。同學咸以未聞其書聲為憾。光緒己卯科魁於鄉，壬辰科成進士，文名馳京師。朝殿時，名公卿爭相搜羅，見一卷楷書尋常而筆墨典瞻，迥異俗手，乃置之一等，果得之，為庶吉士。以母老不仕，餘年未散館。東省大吏掌書院，纂修志書，金豐厚，益不以出仕為念。大吏奏保，朝廷屢徵，皆以病辭，得恩加五品卿銜。一生博覽群書，舉凡算法、堪輿、醫卜、星象，均能精通，卻力言堪輿、星卜，不可深信。予每與戲謔。一年春初，請其為亡妻相墓，將以為同穴之地，就吾先疇殖麥之阡擇之。晉之登高一望，曰：「見地中有稍平坦之處，大概此處即吉，請君偃臥其上，試其安否。」予原不深信此事，乃偃臥似死人。半時許，起而言曰：「剛枕塊而臥，便入邯鄲之夢。」晉之曰：「得之矣。」遂定為穴。予蓋深知晉之達人，故亦學為曠達耳。晉之只一子，未成人而殤；予有女未及笄而殤。有友為率合冥姻，晉之願從，但云：「陳某為講學家，請聽其議論若何。」予曰：「《周禮》禁嫁殤者，此書確為漢儒偽體。若據為經典，則識見與王莽相同，自比周公，泥古不化而已。」晉之大笑，遂定姻焉。晉之壽七三而終，不識又轉生於何地。

◎前後輩

漢御史以人諫垣之先後，分前後輩。人數寥寥，時常晤面，無不相識者。滿御史不分前後輩，彼此以前輩相呼。漢御史亦統以前輩呼之。因滿御史不須考選，願就此途者，則各衙門堂官奏請點派，所謂具臣是也。翰林院論前後輩極嚴，即庶吉士不得留館者，亦與留館者同。然其人如恒河沙數，烏能盡識？偶有聚會，遇相識之前輩，後輩必曰「老前輩」，前輩則頷之而已，酷似子弟之見長輩。若座中有不相識者，不敢問貴姓，必詢之旁人，果為前輩，則至前喚之。不然，必叱曰：「我為汝前輩，尚不識乎？」故曰：翰林如新嫁娘入門，不能遍識夫家人，須有相者告之也。至科分最老，上無前輩，遇有公宴，則昂然而來，巍然而坐，計其壽在七八旬矣。予先伯祖文愨公有句云：「已無朝士稱前輩，尚有慈親喚乳名。」時先伯曾祖母壽逾九秩，猶在堂也。宣宗曾從先文愨公授讀，特親書額以賜，曰「耆臣壽母」，字體端嚴，金匾燦然，今尚懸吾家先祠。幾經兵燹，幸未損失，子孫其寶之。

◎大老闆

咸同間，京師名優日程長庚，以文人不得志，降為此業。持身嚴正，一介不苟取，名其室曰「四箴堂」。扮老生腳，喉音高亮；演崑曲，則平上去入，字字能葉。予猶及見之。菊部稱曰大老闆。每逢戲園演劇初開場時，六七歲優伶，白面搽粉，華衣飾體，群立於場上，作倚門之態。於是紈袴子弟，輕薄狎客，神遊目擊，望眼欲穿。至四五出以後，後台呼曰：「大老闆到。」則倚門之伶潛身遠避。每年冬季，長庚則演漢室三分全劇，不襲《三國演義》之說，按陳壽《三國志》演之，忠臣義士，儼若再生。予見時，已年逾六旬，口齒已落其三四，咬字微覺費力。其徒汪桂芬、譚鑫培，只能效其落齒時之音，其中年之音，不能彷彿，所謂調高寡和也。長庚之孫，幼赴德國學校肄業，言語文學，盡能通曉。歸國後，為外交部譯官，保為道員。先尚諱言家世，今共和告成，五族不分等差，縉紳大夫樂與訂交。予聞之而喜。

◎童謠

童謠無端而起，往往有應。聞數百年前，山東有童謠曰：「颶大風，擄豆葉，擄著花大姐。」果有新城王某業農，貧未娶，在野遇大風，從風中墮一女，自言為登州人，為風所飄，瞬息千里。鄉人為之說合，成為夫婦，子孫昌盛，科第綿延，為一邑巨室。王文簡公即其裔孫，文簡《池北偶談》自言不諱也。文簡且辨傳言者女為外國人之非，實登州人也。又濰邑學者曾譏識訛字者之可笑，言一人出門遇雨，作信使人歸家取傘，傘字訛寫命字，信云：「家中有命拿命來，沒命拿錢來買命。」近日土匪綁人勒贖之事，層見迭出，即「拿錢來買命」之識，為之先兆也。又小說載廣西有謠曰：「石乳及地，三元及第。」一年石乳長至地，陳繼昌果中三元。吾濰丙子年天大旱，忽街巷有童謠云：「天大旱，出狀元。」是歲旱，曹帥帥果中狀元。鄉人又言：「若要旱，其母討飯。」曹太夫人聞之曰：「吾何惜作半日之乞丐，救一方之生靈？」乃易鶉結之衣，扶杖沿門托鉢，家家爭以乾餼相餽，天乃雨，晚谷布種，民乃安。濰自明至清乾隆，三百餘年來，未有翰林。乾隆末，鄭板橋宰濰，以城南護城河入白狼河之處，人多病涉，乃相度地勢，導引風脈，築一長橋。橋成，名之曰「狀元橋」。父老竊笑曰：「賢宰厚愛吾濰耳，蕞爾一小縣，僻在海濱，翰林迄未得見，焉能盼得狀元？」然自板橋培植各處風脈以後，科名漸盛，竟出兩狀元，此外翰林八人。謠出口，誠動天心，天人相應，可知矣。

◎經解

著書者留名與否，實有幸有不幸焉。《通志堂經解》一書，本為徐乾學所輯，同官納蘭成德慕之，央友與徐關說，言此書卷帙浩繁，鉅工頗費，願出賞鑄印，署其姓名。徐曰：「但願傳薪於後學，豈吝纖芥之浮名？」慨然允諾。閱者知為納蘭氏，不知出徐氏手也。後阮元又輯《皇清經解》，集漢學之書匯為一部，與通志堂不同軌，蓋通志堂專釋經義，《皇清經解》專講考據。維時講漢學者，相繼而起。至同、光之世，科場文字多重博雅，士風靡然相尚，於是人知有阮氏，不復知有納蘭氏矣。今科舉已停，廢經不讀，日夜占嗶，惟此教科之書，不復知有阮氏矣。

◎毀廟

聞鄰縣新學界有劉歌丞者，不講聲光化電之事，亦不講經濟法政之學，但聞外國不供神像，破除迷信，即可自由，乃將門外關帝廟神像毀碎，思為一邑之倡。不數月，疽發於項而死。死後無敢繩其武者。忽有同邑文士李慈垣，奮然而興，曰：「愚夫愚婦，燒香拜廟，殆為劉歌丞之死，故信神益虔與？吾為邑中文學士，當有以祛其惑。」遂將邑中大小廟宇神像，率數工人全毀之，不留根株，頗覺快心。聞鄉人將群毆之，挾其目而斷其腕，大懼，夜奔境外，數月不敢歸。其子往尋之。不數旬，其子扶父柩而歸，言其無疾而終，事可異矣。予曰：「是不為異。傳曰『眾怒難犯』，宜其死也。」按塑像之始，原於三代祭先，以其孫為屍。祖孫一脈相傳，形多相肖，以相肖者為屍，具有深意。故民間欲奉某神，先塑像以肖之。其肖之也，亦想像而為之，如塑菩薩，則尚其慈善之容，塑閻羅，則尚其威嚴之容，均原於古人祭而為屍之義，敬而遠之可也，何必毀之？難之者曰：「外洋不立神像，是必有道。」予曰：「外國莫古於埃及，五千年王后石像，土人敬奉之，無敢毀。謂予不信，中國出使大臣曾拓而見贈，懸之書齋，請往觀之，其上題跋數百字，雖似蟲篆不能識，定為贊美之辭，頌其有功德於民也。記曰『有功德於民則祀之』，舉凡載在祀典者，又何必盡毀之？」難之者又曰：「廟中皆僧道住持，異端害正，故毀廟而逐之。」予曰：「獨不閱《東華錄》，康熙時，有言官條陳，驅逐僧道，以杜異端。上曰：『今日僧道，絕不解虛無清淨之說，於人心風俗無關，留作詩料可耳。』」故予聞近日毀廟逐僧

之事，有句云：「傷心奪我吟詩料，不見僧敲月下門。」

◎朱太守

明末，孔有德為登州鎮，率師作亂，圍攻萊州。時太守為朱萬年，貴州黎平人，櫻城固守。賊攻益急，城內糧將絕，救兵又不至，太守告眾曰：「縋予下城詐降計，引孔有德至城下，守城者以炮石擊之，勿恤予。予願與賊同死，以救全城生命。」眾不忍，強而後可。下城見孔賊曰：「眾願降，從予至城下，門則啟。」已而果至城下，城上炮石飛擊，孔賊遁，命其黨縛太守斃之，城終不守。西竄至濰縣，圍困一月。邑紳郭、張兩督堂竭力堅守，大炮壞城，隨壞隨堵，萬眾一心，爭先恐後。實因督率有方，毀家紓難，炮矢以千百計，故能擊賊宵遁。兩督堂功德，載在縣誌及鄉土志，無待贅言。朱太守殉難後，邑人立廟祀之。泥塑神像，須不及寸，尚為生時之須，年不過四旬也。相傳太守蒞任之時，入城門，門內有關帝廟，太守車過，關帝木像為之起立。秉心忠貞，人神咸敬，理固有之。光緒間，高密王星瑞以進士部郎出守黎平，聞有朱太守祠，急往謁之。閱視豐碑，始知發逆之亂，黎平府城瀕於危，夜間賊於城外放火，光燄燭天，仰見城上千百神兵，身高文餘，弓矢在握，中立一將，身更偉大，紅袍紗帽，持刀怒視，大纛上書金字曰「朱某」。賊驚駭奔竄，城得無恙。邑人感之，為之立廟，春秋致祭。王君才■其碑文，呈於曹仲帥，仲帥正開府黔南也。仲帥複合在萊殉難一事，撰為碑文，親書而鑄之，立之黎平廟中。墨才■一張，寄京萊屬同鄉官，將立碑於萊州，俾鄉人咸知朱太守生而為英，死而為靈，萊州一廟，益當敬謹奉祀，必當呵護全府七屬數百萬生民也。誰謂關壯繆以後，無繼而為神者！

◎說鬼

《避暑錄》：東坡在黃州及嶺表，所與游者，各隨其高下，詼諧放蕩，不復為畛畦。有不能談者，則強之說鬼。予謂愛與東坡游者，定是雅人，雅人即說雅鬼。宋代以前，鬼之雅者恒有之，必先說晉阮瞻事。瞻執無鬼之論，忽有客詣瞻，與之言鬼神之事，反覆甚苦，客作色曰：「鬼神古今聖賢所共傳，君何得獨言無？即僕便是鬼。」於是變為異形，須臾消滅。此鬼之雅者也。東坡應試時，文字難完其說，又苦無典故可引，乃偽作一典曰：「臯陶曰殺之三，堯曰宥之三。」登第後，主司歐陽公詢此典出自何處，曰：「想當然耳。」維時場中必有俊鬼，暗觸其靈機。查《清異錄》：釋種令超游南嶽，將至祝融峰，逢赤幘紫衣人，密語超曰：「吾豈人也？」凡舉子入試，天命俊鬼三番旁護之，欲以振發其聰明。東坡之客，不知說此事否？惜清朝有似鬼而為雅鬼者，東坡未之得聞。紀文達公曾言：一老儒素執無鬼之論，一少年儒生，與之辯論，不能屈，退而恨恨。夜聞老儒臥牀，以沙土擊其窗。老儒曰：「何人？」外應曰：「二氣之良能也。」老儒骨栗，齒振振有聲，急呼人相伴。因此抱病，杖而後能行，食不下嚥者數日。或告之曰：「前夜二氣之良能，實某少年也。」病乃愈。若東坡聞之，必大笑。登府蓬萊閣有東坡像，予曾瞻仰。再游其地，當書此事，贊而告之。垂垂長髯，必風動若笑。

◎詼諧

或云：「言語恢諧，聖人所不為，學者宜戒之。」予曰：不然。讀聖人書，宜詳味之。如「道不行，乘桴浮於海」，聖人豈不知浩瀚汪洋之大海，非一筏所能渡？大如鱷■，往往觸浪而沈，況乘桴乎？此言蓋與及門講學之餘，慨憤時事，故作此恢諧之語。子路以聖人一生不妄言，信以為真，故踴躍而喜。揆其意，必將請問夫子何日啟行，弟子必往，不懼也。故下文有「好勇過我」之句，末云「無所取材」，以其率爾狂喜，才欠靈悟，不能聲入心通，不可與作詼諧語耳。至朱子一生，正言莊論，不喜詼諧，立志食文廟冷豬肉，故不作此注解。予更推而言之，其時未有輪船，若輪船日日開駛，子路一聞夫子之言，必一躍登輪，先往彼岸，恭候師駕矣。若去而不返，庶免乾孔悝之難，惜哉！

善詼諧者，亦可食文廟冷豬肉。明王陽明一生講學，大著致良知之論，弟子眾多。一弟子問曰：「良知是紅色，是黑色？」陽明曰：「知識初開，良心未喪，是紅色。若人欲錮蔽，良心全變，良知已失，則色黑。如初嫁女子下體落紅，此後則間色矣。」此大詼諧語。及平宸濠之亂，以功封新建伯爵。明制有爵者，朝冠異於眾官，冠旁有帛垂於耳下。陽明冠此冠入朝謝恩，同僚戲之曰：「耳上垂帛，殆耳冷歟？」陽明曰：「非我耳冷，諸君眼熱耳。」其詼諧如此。在文廟西廡吃冷豬肉，二百餘年矣。

◎湯文正

清湯文正公為諸生時，讀書廟中。時逢大雪，登樓眺望，遠見一人倒地不起，急遣人往扶之，延入廟。詢此人為徐姓，京兆人，因貧投親未遇，飢寒難忍，故中途倒臥。乃予之食，■火暖之。留數日，薄贈以貲，使其歸家。一年鄉試，文正以河南鄉闈額少難中，擬納貢入北闈。至京後，在菜館購食。有乘高車大馬而過者，正值車馬擁擠，高車不能前進。車中人忽下車入館，與文正握手，言：「尚相識否？」文正沈思片刻，言曰：「君非在廟中相見之徐公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遂共坐啜飲，問：「相公來京何事？」曰：「應鄉試。」徐曰：「京兆須貢監入闈，君捐貢監乎？」曰：「正擬納捐。」徐曰：「昨已有旨，捐例停止。相公速回河南，計期尚不誤，敬送資斧百金，明日速行。」文正嫌所贈太豐，徐曰：「吾家道不似往昔，數萬家財尚有之。此綿薄之儀，不成敬耳。今科必中，明歲入都，尚尋我於某衙門，吾可作東道主也。」文正遂行。時有權相當道，穢聲著聞。徐姓有女，美而豔，送相府為妾，為專房之寵，故徐姓暴富。徐遇文正後，人府告其女，為文正求一關節。女夜告相國，言湯秀才為其父恩人，今尚困於諸生，求設法謀一舉人。相國曰：「盍早言之？昨日河南主考已出京矣。」女婉求不已。和曰：「取紙筆來。」女尋紙不得，剪紅緞一尺，大書「湯斌」二字於其上，封固遣騎兼程，齎交兩主考。主考至闈，即交大監臨，將湯斌一卷暗記之。閱其文，甲於諸生，定為解元。文正自謂文有定價，不知內有關節也。及上春官，謁主考，主考問與相國有何交誼，答曰：「無之。」主考乃道其詳。文正即潛行出京，數次不上公車。迨權相既敗，乃會試中式。人讀其元作，即無關節，亦不作第二人想。後有人暑月夜臥村外，見兩鬼相語曰：「此村患疫者大半矣，盍往村前敷疫？」一鬼曰：「昨偶至前村，聞書塾中讀湯文正公元作，正氣沖天，不敢再往。」予謂非文正之文能驅邪，實文正之為德驅邪。服官日，驅五通，毀淫祠，毅然為之而不怯。作外吏則澤惠及人，立朝則侃侃正直，大節昭然。身後吃文廟冷豬肉，誠不愧哉！

◎敲門磚

科場時代，俗謂八股文為「敲門磚」，門開則磚拋而不用。然予廁身朝列後，日日與磚為緣：釋褐入工部，專司國家修工事；主稿行文，則行取臨清州之澄泥磚，蓋宮殿所用，皆見方一尺二寸之澄泥磚，堅致光澤，鋪之殿上，如大理石然。故每逢召對人殿，必徐徐而行，步武若速，則滑倒失儀。故工部有諺云：「金鑾殿上倒栽蔥，一生只怕三折肱。」即謂此也。此外，修庭院皇牆城垣，則用寬五寸、長一尺二寸之大磚，每牆一文，計磚若干，司員一一核之；修河工，則堵口拋磚，共價若干，事後呈工部奏銷。予計與磚為緣，□有五年。漢時劉公幹危坐磨磚，其得過由於曹公使甄妃出見諸臣，以誇其美貌，諸臣皆俯首而立，劉公■則平視，以飽眼福，因此罰為匠作。予謂同僚曰：「雖與磚有緣，乃渴想漢時甄妃，而不得一見，始知才不足耳。」公■為建安七子之一，詩句至今流傳。再如曹子建才有八斗，故李義山有「宓妃留枕魏王才」之句。予知玉溪生吟此，亦想像甄妃而不置。予在工部□五年後，乃拋磚落地，轉升西台。部中俗例，升轉後必再入舊部，一拜舊友，謂之回門，亦曰回娘家。舊友見予到部，咸曰：「新人來矣。身披金貂，美不亞於甄妃。」予曰：「來此覓甄妃耳。」

◎綁票

綁人勒贖，古無此事。《字彙》云：「綁字古無此字，今作綁答之綁。」字典即引此。以是知古時人情敦厚，不解此術，故無此名稱。蓋起於東三省胡匪，俗名紅鬍子。先只綁富有家財者，以後遞降而下，即家有□畝二□畝之田，亦綁去以勒贖，所謂緹大不捐也。其始只綁民人，未聞有綁官員者。有之，自丁巳年始。山東土匪蠶起，無地無之，鄒縣縣長赴鄉公幹，乘肩輿，帶護勇出城二□里，突出匪徒數百，揮轎夫、護勇使去，縣長乃束手以待。隨後匪首策馬而至，問其徒所綁何人，曰：「縣長。」匪首急下馬，與縣長為禮，曰：「黨徒粗率，得罪長官，予之過也。正有言稟告，今日相過，一罄衷懷。予為王德鄰，先為匪，後投誠，為

防營營長。有同營季玉霖者，本有夙嫌，又羨慕小妾姿首，乃造蜚語，謂予通匪。統帥不察，將置於法。予聞而竊逃，棲身無地，仍入匪伙。季玉霖竟霸吾妾。縣長如為昭雪，逐季而還予妾，則終身為國家效力，弗敢有貳。」縣長曰：「此事予一力擔任，不出一句，定有以報命。」匪首乃傳集驍夫、護勇，送歸署。至縣長如何辦理，不得而知。近來土匪愈聚愈眾，勒價漸見低落，家有□畝二□畝之田，出數□千可贖回。惟大戶被綁，索價尚昂。日言同胞，而同胞相害，一至於此，傷哉！或問於予曰：「有何法以除之？」予曰：「查戶清鄉，地無藏窩，是為良法。然地方官謀利之不暇，何暇為此？此外尚有一法，土匪雖多，不敢綁洋人，凡大戶主人，住教堂，服洋裝，鬚髮染黃，目睛染綠，與洋人毫無區別。手拄短杖，昂然而行，一生無患。」此法非予妄言，張勳潛逃出京、逍遙海外，即用此法。不然，復辟未成，綁付法庭矣。

◎稅糞

經典所著「王者體國經野」，國與野並揭之，重農事也。蓋民以食為天，無民則無國。欲勸農力耕，必先糞田。孟子言「凶年糞其田而不足」，是田之待糞，自古已然。不謂民國成立，理財之官，百計掘羅，即糞亦重稅之。王者制稅之法，井田則取什一，日用之貨，稅亦不過什一。其有猾商營巧以博財者，則稅什二，重其稅以杜流弊，用意至深。乃今之官府，見窮黎之擔糞者，熙攘往來，買之者則田可沃膏，賣之者則家可餬口，官府忌之，必欲令其餓且死，舉凡擔挑肩負，流沫汗血，所賣臭穢難近之物，而鞭笞以稅之，是可忍，孰不可忍？客有自青州來者，言琴堂之上，未聞五弦之音，但見糞筐累累堆於公案之前，鳩首鵠面身帶糞汁之百姓，垂涕環跪，哀求免稅，而官長不允也。隸執板，吏持鞭，官掩鼻而出厲聲曰：「政府有煌煌明令，敢不遵乎？」嗚呼！是可忍，孰不可忍？

◎徵稅禍

客問於予曰：「今日土匪之多，是何故？」予曰：「非土匪，流民耳。昔桑弘羊為府庫斂財，天下大亂，世謂之紅羊劫。王安石行新法，稅青苗，而流民遍野。民國成立，一變清法，徵地丁則附加之外，又有附加，已加至□之五六，且有新學在位者，貢獻妙策，清丈地畝，多一分地即增一分之糧。萊蕪縣聚眾毆官，案尚未結，官尚■■而行，傷未全痊。子見之，尚偃偻不能為禮，如巡警官之趙一琴者是也。斂財之法，又百出不窮。清廷禪讓，迥異亡國。舜禹繼位，未改堯典。至民國紅白房地契，重令繳驗取稅，一紙一元未足也。猾吏又令其一畝一紙，稍有抗違者，則鞭笞繼之。更可笑者，縣官能繳驗稅□萬八萬者，則分潤之，且記功超升。政府課吏之法，互占未聞，必欲使通國官吏，長國家而務財用，吾不知今之巍然為官者，是大人乎？小人乎？吾不敢謂之小人，謂之曰『以利為利』。於是臨胸有戕官之事，泰安有為己去之官，方鑄秦檜之像。長此以往，民窮財盡，難免不盡為土匪。尤可異者，今之人一朝服官，則良心喪盡。日昨鄰縣稅務分局設於城外，被匪搶掠，司事五六人，刃傷仆地，屋盡焚，銀失，此視孔子廢焚之災為尤重。有走相告者，局長但問『傷財乎？』『傷財乎？』到底不問人。蓋人死雖多，局長例不問抵，若少解一分之款，則遲升一日之官，是可慮也。」予言未畢，客已垂頭而睡，蓋客亦亟欲得官以生財者。童子欲呼之，予謂：「不可，彼黃梁之夢未熟也。」